

邯郸市商务局文件

邯商务〔2024〕1号

邯郸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

局机关相关处室、商务综合执法支队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提升市场监管效能，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字〔2019〕22号）、《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2024年邯郸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邯双随机办〔2024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局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责任

清单，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，形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合理制订抽查计划

局机关相关处室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对本部门负责监管的相关单位要合理规划年度抽查工作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抽查计划，确保监管工作全方位、无死角。

三、切实做好抽查工作

各处室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的时间、抽查任务、抽查比例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对象等要素，合理安排抽查人员，做好抽查保障，确保抽查工作时间、内容、效果三落实。

四、认真做好抽查公示

局机关相关处室要认真做好抽查登记工作，要按照抽查计划在“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，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，系统抽取检查对象和抽查结果登记工作由责任处室负责。

五、加强抽查结果监督

各行业监管处室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检查，严格按照《商务领域信用监管与行政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于发现的严重违规违法、失信经营市场主体行为，报经局主要领导审核后，由市场秩序处按照市双随办要求推送到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平台。

- 附件：1. 邯郸市商务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2. 邯郸市商务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3. 邯郸市商务局 2024 年度内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

附件 1

邯郸市商务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维护市场秩序，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商务系统日常监管行为，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，实现科学、有效监管，根据邯郸市商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要求，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省、市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有关要求，坚持“简政放权、依法监管，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按不同抽查类型、抽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配对，实现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日常监管抽查事项，由责任处室依据邯郸市商务局“双随机”监管事项清单，明确监管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；局机关组织的联合检查，由局相关职能科室协调、沟通组织实施；由市双随办组织的专项检查和跨部门“双随机”

联合检查，按上级部门部署的相应时段开展实施，各类专项行动不再专门开展“双随机”专项检查。

（二）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1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按照检查对象类型、行业、性质、经营规模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，通过“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抽取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

2.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根据依法核发的《河北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》建立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通过“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抽检系统随机根据抽查事项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，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，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3. 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由相关责任处室负责，通过河北省“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抽取，报局主要领导同意和秩序处备案后组织实施检查，检查结果由责任处室负责录入河北省“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对举报投诉多、群众关注度高、诚信等级低的单位，可以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，合理安排抽查时间，

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。

（四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组织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要按照“全程留痕、责任可溯”要求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账归集，并按规定通过河北省“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对外公示，公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被抽查单位名称、抽查时间、抽查方式、抽查内容、抽查结果以及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。

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及时查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，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

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各相关处室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转变工作理念，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要求的学习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统筹协调

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应根据“双随机”专项检查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相应的专项检查方案；执法人员及被检查单位名单从河北省“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中提供，必要时可邀请局纪检部门到场监督抽取过程；各业务处室要加强涉及本处室

业务的执法指导。

（三）严格责任落实

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促进事中事后监管公平、有效、透明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 2

邯郸市商务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
商务联合 2024001	2024 年邯郸市 商务领域跨部 门第一次联合 [报废机动车回 收(拆解)管理] 抽查 001	联 001	2024 年邯郸市 商务领域跨部 门第一次联合 [报废机动车 回收(拆解)管 理]抽查	定向	≥1%	报废机动车 资质认定、回 收活动及“五 大总成”相关 活动的检查	2024 年 1 月 31 日 前登记 市场的市 场主体	市商务局	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	2024 年 4 月至 5 月
商务联合 2024002	2024 年邯郸市 商务领域跨部 门第二次联合 (汽车销售管 理)抽查 002	联 002	2024 年邯郸市 商务领域跨部 门第二次联合 (汽车销售管 理)抽查	定向	≥1%	对企业执行 《汽车销售 管理办法》相 关情况的检 查	2024 年 1 月 31 日 前登记 市场的市 场主体	市商务局	市生态环境局 市税务局	2024 年 5 月至 6 月

商务联合 2024003	2024年邯郸市 商务领域跨部 门第三次联合 (成品油零售) 抽查003	联003	2024年邯郸市 商务领域跨部 门第三次联合 (成品油零 售)抽查	定向	1%	成品油零售 企业年度检 查情况、依法 依规经营情 况	2024年1 月31前 登记市 场备案 的市场 主体	市商务局	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气象局	2024年6 月至7月
商务联合 2024004	2024年邯郸市 商务领域跨部 门第四次联合 (二手车流通 管理)抽查004	联004	2024年邯郸市 商务领域跨部 门第四次联合 (二手车流通 管理)抽查	定向	≥1%	二手车备案 登记情况、依 法依规经营 情况	2024年1 月31前 登记市 场备案 的市场 主体	市商务局	市市场监管局	2024年7 月至8月

附件 3

邯郸市商务局 2024 年度内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处室	联合处室	抽查时间
202401	2024 年邯郸市商务局第一次（特许经营活动）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1	001 号	2024 年邯郸市商务局第一次（特许经营活动）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	≥40%	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在信用信息系统的检查、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的抽查	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登记市场备案的市场主体	商贸流通服务处	综合执法支队	2024 年 8 月至 9 月
202402	2024 年邯郸市商务局第二次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）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002	002 号	2024 年邯郸市商务局第二次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）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	≥40%	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备案及相关情况的检查	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登记市场备案的市场主体	市场秩序处	综合执法支队	2024 年 9 月至 10 月

